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1522

- 一. 标题: 修订波音 737 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95-23-10 修正案 39-9430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在APU失火时,确保机组人员能按必要的附加程序关断辅助动力装置(APU)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之内,更改经适航当局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应急程序部分,使其包含下列程序,这些程序将确保在APU失火指示时,机组能够关断APU。可通过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AFM来完成此更改。

"APU火警

再现

APU火警电门-----拉出并转动

APU电门-----断开

回基准位

主火警-----复原位"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绍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4592341